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 4、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 5、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人
- 6、注册会计师人数：542人
- 7、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1,200万元
- 8、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1,200万元
- 9、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900万元
- 10、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 11、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6家
- 1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 2007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9000 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 13、诚信记录：中审华近三年(最近三个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均已整改完毕，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近三年，11名从业人员(最近三个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5人次、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及诚信记录

####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单闯

199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处分。

#### （2）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英达

200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3月5日，广东证监局对中审华承担的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报审计项目，出具[2020]26号《关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庾自斌、吴英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吴英达被出具警示函。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贺云梅

200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处分。

### 2、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 3、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规模、审计工作量，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20万元。审计费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缩小，审计工作量下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中审华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请中审华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审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往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审计工作量及审计难度等因素。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